

定 稿

離島區議會 2021 年第一次會議(續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1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議員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黃漢權先生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何紹基先生

黃秋萍女士

容詠嫦女士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入席)

應邀出席者

廖慧嫻女士 離島地政處 產業測量師/1(離島地政處)

列席者

楊蕙心女士,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逸堅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葉萬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9(大嶼山)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王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港島及離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何肇棠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關嘉敏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離島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蕭潔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的續會，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王志良先生，他暫代葉小明女士；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9(大嶼山)葉萬英先生，他暫代黃國輝先生。

IX. 有關離島區議會會議安排的提問  
(文件 IDC 10/2021 號)

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補充指本屆議會已運作超過一年，但個別主席主持會議時做法不一，影響議會運作，他希望藉此會議討論改善方案。
4. 主席詢問秘書處就書面回覆有否補充。
5. 秘書表示沒有補充。
6. 黃漢權議員表示對秘書處的書面回覆沒有意見。他就方龍飛議員的提問作出澄清，指沒有持雙重標準主持會議。根據《常規》，如有議員提出動議，理論上無需邀請嘉賓出席會議回應。他指出於該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會議上，議員已就有關議題討論十多分鐘，其間有不少議員建議進行表決，他才請議員舉手投票，卻被方龍飛議員指被他制止發言，實有欠公允。他在主持會議時，固然希望議員就動議充分表達意見，但若議員希望馬上進行表決，他亦接受有關做法，故希望在是次會議就議事程序尋求共識。此外，就和議人能否提出修訂動議，當日出席的議員均對此抱有疑問，而當時他尚未釐清《常規》是否容許和議人提出修訂動議，王進洋議員已提出撤回和議人身份，又沒有其他議員和議方龍飛議員的修訂動議，該修訂動議才不獲接納，這並非其個人決定，因此有關指控對他不公平。
7. 方龍飛議員澄清並非對任何人作出指控，只純粹討論，期望議會運作更加暢順。他指出在上次區議會會議上，某動議同時有兩項修訂建議，主席認為應逐項進行表決，他對此做法存疑。他詢問根據區議會主席的做法，是否代表可於地管會會議上先處理其修訂動議，再處理王進洋議員的修訂動議。根據《常規》，若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內容須按原動議修改，但不少議員提出的修訂內容偏離原動議的原意。他舉例指王進洋議員曾動議要求將迪士尼樂園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但有議員修訂動議時卻將地點改為芝麻灣，明顯偏離原動議的原意，故有關修訂不應接納，而應提出新的臨時動議。
8. 李嘉豪議員表示，方龍飛議員的提問旨在釐清議會程序。正如黃漢權議員所述，本屆議會需處理較多動議及修訂，而處理動議及

修訂的程序有欠清晰。他曾就某項動議提出修訂，但同時亦有其他議員提出修訂，導致同一動議有兩項修訂建議，詢問處理多於一項修訂動議的程序為何。他指出各主席處理議題的方法不同，建議秘書處釐清處理動議的安排及提供清晰指引，以便區議會及委員會主席作出一致決定。

9. 容詠嫦議員表示，上次會議上有兩名議員分別就一項動議提出修訂，兩項修訂均獲主席接納並先後予以表決。她表示以她的經驗所知，只能就原動議提出一項修訂，若有其他修訂，應視為第一項修訂的進一步修訂，不應就原動議提出兩項修訂，原因是兩項修訂或會互相抵觸。

10. 郭平議員回應容詠嫦議員的建議，表示他於本屆區議會成立初期曾與主席商討安排模擬會議，以便新任和原有議員了解會議程序。他希望主持會議的議員能夠體諒和包容新任議員，並彈性處理。他認為各議員履職超過一年，已逐漸熟習會議程序。

11. 主席同意郭平議員所說，各議員一直持續進步，逐漸熟習開會流程及《常規》要求。就原動議出現多於一項修訂的處理方法，他請秘書讀出《常規》的相關條文。

12. 秘書表示《常規》第 20 條列明，「如有超過一項修訂，則應按其提出的先後次序，逐一處理」。

13. 主席表示他於上次會議上根據該項條文接納並處理兩項修訂建議。然而，由於《常規》或未能涵蓋所有情況，主席有需要時會運用酌情權處理事宜。他舉例指，如有議員已就某項議程發言三次，但仍希望再次發言，他會按情況運用酌情權批准議員發言；如有議員提出臨時動議或修訂，主席在大多數情況下均會運用酌情權接納有關臨時動議或修訂。他承認主持會議時或未能完善作出即時應對，並感謝方龍飛議員提出此提問，對他的疑問表示理解。就郭平議員的建議，他會與秘書處商討安排模擬會議的可行性。他就提問作出總結如下：第一，於本屆區議會成立初期，已確定如有議員提出動議，不會邀請官員回應，但議員可釐清動議內容及進行表決，亦可另行提出提問要求官員回應；第二，當有議員對動議提出多於一項修訂時，相關主席會逐一處理，並已就此取得共識。

14. 方龍飛議員表示，上次會上有議員提出有關強烈要求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以禁止在渡輪上飲食的提問，他對主席容許在會上討論該議題感到疑惑，因為區議會屬諮詢組

織，無權修改法例，只能討論執法事宜。他引述《常規》第 21 條，「主席須確定已獲接納的修訂是否與原動議背道而馳。若然，則須要求議員否決原動議，並於會上或會後，撰寫新的動議」。按照該條文，主席應要求修訂動議的議員另行提出臨時動議。他續指去年曾有議員在會上提出有關迪士尼樂園用作隔離及檢疫設施的動議，他認為適當做法是在原動議被投票否決後，才就其他選址提出臨時動議。

15. 容詠嫦議員表示，她於上次會議上已指出，提出有關強烈要求修改《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以禁止在渡輪上飲食的提問的議員，對立法及執法的概念有所混淆。她認為主席應提醒有關議員，不應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牽涉立法的議題，至於與執法有關的議題，則可要求執法部門跟進。此外，她表示曾被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拒絕處理她提出的議題，但均未有解釋原因，她事後向秘書處查問，才得知原因是議題超出區議會職權範圍。她希望主席審核議題時能夠一視同仁，讓各議員表達訴求及確保討論有成效。

1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接受各位議員的意見，並指有不少議員於討論完某項提問後，均希望提出臨時動議以作出跟進，而他亦曾數次批准有關要求。他表示根據《常規》，主席可運用酌情權批准提出臨時動議，但酌情權未必經常運用得完美，若各議員認為他應該減少運用酌情權接納臨時動議，亦未嘗不可。他建議若議題內容沒有迫切性，議員可考慮於下次會議前以書面提交，讓其他議員有足夠時間清楚了解議題內容，此做法或比提出臨時動議更為可取。
- (b) 有關涉及《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 599I 章)的提問，他表示劉舜婷議員關注有市民於渡輪上飲食並長時間不佩戴口罩，引起其他市民擔憂，但法例容許市民在飲食期間無須佩戴口罩，故他認為屬民生議題，因此批准於會上討論，原意是向有關部門表達意見，並無意修改法例。他明白或有議員不認同他的解釋及做法，但他會以持平的態度主持會議。他向容詠嫦議員承諾，於審核議題時會一視同仁。他表示也曾被個別議員指他寬鬆，常常容許有臨時動議，他們未能即時消化得了。他重申主席會視乎情況運用酌情權，一方面確保議事暢順，另一方面亦希望讓各位議員能充分表達意見。他表示本屆議會已運作 14 個月，各位議員都在持續進步，期望本會在餘下會期運作更加暢順，為區內居民謀福祉。

(徐生雄議員及何進輝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0 分入席；梁國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5 分入席。)

XI. 有關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整體撥款分目下的大嶼山總綱圖開支的提問  
(文件 IDC 7/2021 號)

17. 主席表示發展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山辦事處(辦事處)提供的綜合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8.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並提出意見如下：

- (a) 《大嶼山保育及康樂總綱圖》(《總綱圖》)涉及大嶼南未來發展，部分內容極具爭議，但發展局及辦事處僅提供綜合書面回覆，未有正面作出回應，他對此表示無奈，認為有關部門忽視相關議題，否則應派代表出席會議解釋。他請譚燕萍女士向發展局和辦事處轉達其提問及意見。
- (b) 他希望待疫情穩定後，進行公眾諮詢，並詢問發展局和辦事處有否在擬備《總綱圖》前進行全面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此外，文件列明大嶼山保育基金開放予本地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本地註冊非牟利公司及本地專上教育院校申請，但據悉非政府組織必須與本地註冊非牟利公司一同申請才獲受理，與文件所述有所抵觸。他請秘書處向發展局查詢非政府組織可否獨立提交申請，抑或須由註冊非牟利公司主導。
- (c) 他詢問發展局有否就《總綱圖》的五個項目，即北大嶼康樂走廊、西北大嶼生態文化走廊、南大嶼生態康樂走廊、鄉鎮地區改善以及遠足樞紐進行可行性研究。根據《總綱圖》簡介，當局制定大嶼山遠足徑及康樂設施計劃，將大嶼山打造成渡假勝地，文件亦重點提及需保育貝澳及水口的生態環境，惟他以往多次反映大部分貝澳及水口的濕地及荒地已被破壞及堆填，但局方卻未有積極處理。
- (d)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交通運輸及地區改善小組曾於 2017 年研究及探討改善區內水上交通，以輔助負荷沉重的陸路交通，他建議撥款修葺望東灣、貝澳、長沙上灘、塘福及石壁的碼頭，以提供街渡服務往來各地，並提升大

嶼南的旅客接待能力。

- (e) 有關東涌至大澳及北大嶼山至梅窩連接路延線，他知悉顧問公司已着手收集數據及進行基線可行性研究，以製作交通運輸電腦模型，檢視現有泊車位及水上運輸服務設施，並研究擴展單車徑網絡的可行性及改善旅客接待能力的方案。他要求發展局完成電腦模型後提交區議會以供參考。

19. 何進輝議員認為郭平議員誤解當地情況，並對政府部門及環保團體未有顧及居民的需要表示遺憾，擔心居民與其他團體會發生爭執。他表示有關位置的河道及排水道堵塞，暴雨時出現水浸，居民才將露營場地填高。他歡迎郭平議員出席鄉事委員會(鄉事會)會議，一同商討解決方法。此外，他表示接獲關於政府基金的投訴，近日亦有從事有機耕種的居民指需與非政府組織合作，才可申請政府資助。

20. 李嘉豪議員表示《總綱圖》十分重要，有關部門不應只提交書面回覆，而應派員出席會議參加討論。他表示這並非個別事件，有關機場發展的議題涉及離島區長遠發展，亦僅以書面方式處理，希望有關部門作出改善。他不滿書面回覆，希望發展局及辦事處派員出席會議交換意見。

21. 何紹基議員表示曾就大嶼山城鄉發展問題，以大澳區議員身份與有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案。他表示在疫情期間，不少市民乘搭巴士前往大澳遊玩，令交通不勝負荷，亦有大批行山人士沿村路前往大澳，可見鄉郊設施發展亦同樣重要。他不滿政府以市區標準規劃鄉郊土地，他不時向區議會主席及有關部門反映有關問題，但多年來僅獲簡單回覆，未有認真跟進。他認為有關部門需與區議會加強溝通，否則有關發展政策實施後，只會加劇城鄉之間的矛盾。他已向運輸署及渡輪公司反映改善水路交通服務的訴求。

22. 陳連偉議員感謝郭平議員關心大嶼南的發展，但他未有了解實際情況便提出議題，建議他日後先與當區議員商討，如未能解決才在會議上提出以作討論。他表示鄉事會一直持開放態度，相信議員之間加強溝通，有助減少誤會。

23. 梁國豪議員表示現時的討論偏離主題，只圍繞保育，而非開支及規劃事宜，認為主席應適時提醒議員，以免浪費時間。他明白議員希望其意見可記錄在案，但發言內容應與議題相關。

24. 容詠嫦議員表示離島區議會共有十位民選議員及八位當然議員，均需向選民交代。由於各區選民的訴求有別，她認為議員在會上各自代表所屬選區，可討論所有議題，無需事先徵詢鄉事會的意見並達成共識。

25. 郭平議員澄清指《總綱圖》關乎離島居民福祉及社區設施發展，有關部門卻忽視大嶼山的基建和民生問題，因此他希望發展局及辦事處在會議上作出回應，以免造成誤會。他對引起誤會致歉，並強調旨在為居民謀福利，並以貝澳碼頭為例，指多年來一直要求局方將碼頭改建為標準街渡碼頭，以方便旅客往來望東灣及長沙等地。

26. 何進輝議員就誤解郭平議員致歉，並表示他及大嶼南居民均認同郭議員的意見。他批評有關部門諮詢不足，應加強與市民溝通，推動地區發展，以達致雙贏。

27. 曾秀好議員表示八位鄉事會主席由選舉產生，並非委任，同樣需向居民交代。她表示在坪洲工作時會與鄉事會溝通，以了解當地情況。她欣賞郭平議員關注大嶼南事務和保育問題，但建議他事先與當區鄉事會主席商討，以了解實際情況及居民需求，相信會事半功倍。

28. 容詠嫦議員表示選民可向所屬選區的民選議員或鄉事會主席表達訴求，但愉景灣只有一名民選區議員，工作量較大。

29.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八位鄉事會主席均由選舉產生，先由村民一人一票選出村長，隨後從村長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再由委員推選鄉事會主席。他明白有議員不滿現行機制，但無論喜歡與否，這是香港現存的制度，而此機制有一定民意基礎，希望議員尊重。此外，他表示大嶼山選區幅員廣闊，他有時也無法每天到訪區內各地，也需其他議員提供意見，互相協作。

(b) 他認為郭平議員在收集民意和了解實況後可提出有關議題。各選區的議員有不同民意基礎，可自由在會議上代表居民表達意見，並沒有衝突，但他認為署方在取決意見時，亦要知道誰是主力，當然是選出來的那位，而其他意見同樣要聽取，他亦提醒所有議員均需為其發言負責。他認為離島區議會較譚燕萍女士更適合代表市民與發展局溝通，並指出局方與辦事處的綜合書面回覆有欠妥善。

30. 葉萬英先生補充指《總綱圖》是根據《可持續大嶼藍圖》內的建議擬備，政府在 2017 年制定《可持續大嶼藍圖》時亦已廣泛諮詢市民及議員的意見。《總綱圖》內相關建議概念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如有需要，署方會適時諮詢相關持份者。他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意見。

31. 主席請秘書處就綜合書面回覆擬備書面查詢，待發展局及辦事處回應。

## XII. 有關東涌第 52 區的發展的提問 (文件 IDC 12/2021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及離島地政處產業測量師/1(離島地政處)廖慧嫻女士。主席表示離島地政處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33. 李嘉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譚燕萍女士回應指，東涌第 52 區在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劃作「休憩用地」，據悉暫時未有確實的發展時間表，該地現時作臨時用途。相關部門會根據其政策及資源等，進一步落實該地的發展時間表及詳細規劃。

35. 廖慧嫻女士表示就書面回覆沒有補充。

36. 徐生雄議員表示他和居民均希望得知第 52 區的未來發展及相關建築物的設計。他引述政府文件指，為免阻擋景觀，將於該區興建較低的大廈或建築物，居民希望得知現時設計是否有變，以及確實的設計為何，例如向海大廈的高度會否遞減，即類似階梯狀的設計。他詢問規劃署會否在第 52 區興建商業大廈，並要求署方提供更多資料，否則議員無法回應居民查詢。

37. 李嘉豪議員表示第 52 區的土地並非首次撥給土木工程拓展署作臨時用途，現時地政處將於第 52 區內土地撥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五年，居民關注何時才能提供原先規劃的休憩用地。他指三個部門都回應指相關部門會作出回應，他詢問「相關部門」是指哪一部門，並質疑相關部門能否提供該休憩用地的發展時間表。正如剛才徐生雄議員提及，區內居民眼見該地一直用作存放建築物料，憂慮會否更改原先的土地用途，尤其擔心會在該地興建房屋。他希望署方向議員提

供發展詳情，包括該地用作存放建築物料的期限，以及興建休憩設施的時間表，以釋除居民疑慮。

38.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擔心地政處將來會再度延長第 52 區臨時撥地期限，令居民遲遲無法使用原本規劃的休憩設施。另外，該地位於私人樓宇附近，居民擔心改變土地用途或會影響該區樓價。
- (b) 他指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東涌新市鎮擴展成立小組，成員包括區議會代表，他對李嘉豪議員不在小組成員名單感到奇怪。他指東涌第 52 區的發展對東涌中居民的影響比東涌西居民大，因此小組成員理應包括代表東涌中的李嘉豪議員。他表示由於東涌中鄰近東涌西，故曾有東涌中居民向他查詢有關第 52 區的發展，但他並非東涌中的議員，不清楚該區情況，建議居民聯絡李嘉豪議員，可惜李嘉豪議員並非小組成員，未能參與小組會議及提出意見，因而亦無法回答居民查詢。他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甄選小組成員的準則為何，並希望有關部門向議員提供相關資訊，以解答居民疑問。

39. 主席表示土地使用事宜由地政處負責，請地政處回應議員提問。

40. 廖慧嫻女士回應指，第 52 區的發展主要取決於當區的長遠規劃，認為由規劃署代表回應會較為合適。至於有關土地會否繼續撥予土木工程拓展署作臨時地盤辦公室用途，主要視乎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提交相關申請及該地的長遠規劃會在何時推行，如地政處收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申請，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41.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剛才議員詢問有關地盤將來的建築物設計，她指有關用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劃作「休憩用地」，因此將來會發展成休憩用地，而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除與休憩用地有關的建築物(例如涼亭及洗手間)外，「休憩用地」上盡量不會興建其他建築物。
- (b) 至於議員詢問會否發展商業樓宇，她指在大綱圖劃作「休

憩用地」的地方不准許發展商業樓宇，除非正式修訂有關大綱圖，但現時並無計劃作出修訂。

- (c) 她表示第 52 區將會興建海濱長廊及海濱公園，但據悉暫時未有詳細的時間表。她指東涌擴展區正進行多項填海工程，若能盡早完工，便可騰出臨時地盤辦事處或工地，以落實規劃用途。

42. 葉萬英先生表示有關地盤現時由路政署使用，而非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知悉該土地暫時未有發展時間表，故向地政處申請將該土地用作臨時工地寫字樓，暫時為期至 2025 年，如將來該土地需要收回用作發展，署方會與地政處及相關部門商討有關安排。

43. 郭平議員引述當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文件 DFMC 19/2016 號有關東涌第 52 區擬建休憩用地的提問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相關書面回覆，指出康文署已在東涌第 52 區的近海地方，預留一幅約一萬平方米的臨時政府土地，作為社區園圃及地區苗圃用途，並會繼續密切留意東涌第 52 區的發展，以規劃文康設施。他請主席備悉。

(康文署會後註：第 52 區部份用地是預留作搬遷現時位於達東路花園旁的東涌社區園圃及苗圃之用，以便騰出該處土地落實規劃用途。)

44.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根據剛才地政處代表的回應，他質疑若該土地沒有長遠發展，是否會不斷批給不同部門使用，並擔心該休憩用地會一直用作存放建築物料。剛才郭平議員提及康文署已在 2016 年於第 52 區預留用地，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就是其他部門所指的「相關部門」。他認為有需要釐清該土地是否只用作存放建築物料至 2025 年，之後便會發展成海濱長廊，抑或須由康文署主動提出發展該土地，否則兩個部門互相等待，即使已預留土地，海濱長廊亦落成無期。
- (b) 他對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用地規劃沒有信心，指不久前港鐵公司突然表示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將映灣園對面的兩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用作興建房屋，因此他認為難保該休憩用地會改劃為房屋用途。他希望政府部門提

供清晰回應，告訴市民何時興建海濱長廊、預計何時開放予公眾使用，以及何時將長廊由碼頭伸延至東涌北。

45. 方龍飛議員批評規劃署指有部門預留用地，或某團體正在申請撥地，但卻不願透露是哪一部門或團體，令人不解。他詢問規劃署是否涉及保密協議，如否，則請署方回應提出申請的部門為何。他重申對李嘉豪議員未獲委任為小組成員感到奇怪，認為小組成員應包括代表東涌的全部議員，讓東涌議員清楚了解有關該區的發展。

46. 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a) 他相信第 52 區的規劃意向清晰，就是興建休憩設施，並估計康文署已規劃相關休憩設施，但因該地現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至 2025 年，故未開始動工，議員可向居民解釋，該土地在 2025 年前會暫時用作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地盤寫字樓及物料存放處。

(b) 他表示新增的東涌港鐵站將在 2029 年落成，因此在 2028 年至 2030 年間，該區對休憩設施的需求殷切，議員希望在 2025 年土木工程拓展署交還土地後，馬上興建休憩設施，務求可在 2027 年落成使用。他請譚燕萍女士向相關部門轉達意見，商討第 52 區的休憩設施可否在 2025 年動工，抑或在 2025 年後的兩、三年才能施工，並在一至兩個月內向議員提供時間表。他指議員或可勉強接受在 2027 年動工，但未必同意拖延至 2029 年。

(c) 他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回應方龍飛議員的疑問，為何小組成員中不包括李嘉豪議員。

47. 葉萬英先生詢問方龍飛議員所指的小組名稱為何及表示可向相關小組轉達意見。

48. 郭平議員表示是指有關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的社區聯絡小組，並認為李嘉豪議員與東涌新市鎮擴展事宜有密切關係，應獲委任為社區聯絡小組成員。

49. 主席要求葉萬英先生跟進有關李嘉豪議員未獲委任一事。

50. 蕭潔冰女士表示康文署得悉規劃署將第 52 區規劃為休憩用地，並指出並非所有休憩用地均交由康文署管理，而現時署方未有第

52 區的規劃時間表，原因之一是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使用有關土地，預計在 2025 年才可交還。康文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已預留土地興建休憩或體育設施，在未來數年會盡快展開初步規劃，並適時提交區議會以諮詢各位議員。

51. 主席表示，既然康文署在 2016 年的地管會會議上回覆有關東涌第 52 區擬建休憩用地的提問時表示有意發展第 52 區，他要求相關部門與署方商討，康文署是否有意在第 52 區興建公園或休憩設施，如署方有發展意向，請提供規劃時間表；如署方暫時無意發展有關用地，議員可就有關休憩用途規劃諮詢譚燕萍女士，或聯絡相關部門跟進。

#### XV. 下次會議日期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